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原市图书馆物业及运行费（图书馆）	10.00	10.0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一）物业费10万元。用于原市图书馆物业及运行费。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原市图书馆实际运行需要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原市图书馆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确保图书馆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1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购书经费(图书馆)	15.00	15.0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15万元。其中: 1、采购图书10万元; 2、订购报刊4万元; 3、图书修补0.5万元; 4、整编图书耗材0.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由科技部组织制订的国家标准《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 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图书馆购书经费是发展图书馆事业和维持图书馆日常活动的资金。它是图书馆存在的基本条件。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市图书馆在市政府、市文广局的大力支持下, 2014年—2015年先后在新北市的四个区建立了7家社区分馆, 实现了通借通还, 这是历史上的新突破, 2015年在市劳动公园建立的我市首个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已投入使用5年, 深受广大市民的欢迎。2009年市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国家二级图书馆, 2017年全国进行了第六次评估, 由于闭馆我馆没能参加。2021年将进行第七次评估。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09年抚顺市图书馆被国家文化部评为国家二级图书馆, 2021年要做第七次评估, 为达到二级图书馆的评估定级要求, 全市230万人口人均新增常量应为0.02册, 按30元/册采购, 需购书费138万元, 若达不到二级馆条件, 将被摘牌。另图书馆为保证现有数字资源能够持续的为读者提供服务, 需后续服务费8万元, 现有数字资源有博看、云图、中文在线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预计新购入纸质图书3400册, 平均每月购入284册。项目开始时间2021年1月,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年新购入纸质图书3400册。							
		产出指标2	平均每月购入284册。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产出指标4								
		产出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1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对象是全社会公众, 公共图书馆要通过其技术服务, 即资料的征集、采集、分类、典藏、阅读推广、社会教育及读者服务等, 向社会提供知识、信息、文化、教育、娱乐等服务。”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满族艺术剧院改制人员经费（群众艺术馆）	220.40	220.4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对事业单位补贴220.4万元。1、养老保险、职业年金82.98万元。2、医疗保险（包括大额）28.90万元。3、失业、工伤保险5.1万元。4、公积金19.92万元。5、个人取暖费6.2万元。6、文化事业费77.3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全市市属文艺院团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1]15号）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一、对事业单位补贴220.4万元。1、养老保险、职业年金82.98万元。2、医疗保险（包括大额）28.90万元。3、失业、工伤保险5.1万元。4、公积金19.92万元。5、个人取暖费6.2万元。6、文化事业费77.3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积极推进满族艺术剧院转企改制，贯彻落实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1	按月计发在职人员工资。			效益指标1 推进满族艺术剧院转企改制。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促进省文化体制改革顺利完成。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满族艺术剧院离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群众艺术馆)	232.18	232.18								
项目详细内容	一、对个人家庭补贴232.18万元。(一)离休人员经费101.5万元。1、离休养老金67.84万元。2、第十三个月工资3.61万元。3、离休人员护理费24万元。4、离休人员其他费用2.54万元。5、离休人员取暖费2.36万元。(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4.78万元。1、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等1.64万元。3、退休人员大额保险。4、退休人员风险调剂金65.9万元。5、退休人员个人取暖费55万元。6、退休人员遗属费0.8万元。7、退休人员工伤补贴0.02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全市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1]15号)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推进满族艺术剧院转企改制工作,确保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产出指标4								
		产出指标5								
		产出指标6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效益指标1		效益指标2		加快转企改制工作。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确保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文化活动经费（艺术馆）	20.00	20.0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一）2021年抚顺市百姓春晚15万元。1、劳务费3.8万元，用于支付演员劳务费等。2、专用材料费5万元，用于舞台装饰、演出道具等。3、印刷费0.2万元。4、租赁费：6万元，用于租用演出场地、灯光、音响。（二）举办群众文化节（广场演出）、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经费5万元。1、劳务费2.5万元，用于演员演出费及雇佣工人安装、拆卸、看护舞台。2、租赁费1万元，用于租用灯光、音响。3、专用材料费1.05万元，用于舞台装饰。4、印刷费0.3万元。5、电费0.1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我的工作职能：（一）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二）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三）专业培训；（四）文艺团队业务管理，文艺创作组织；（五）艺术馆“免费”开放业务；（六）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文化交流；（七）文化馆（站）业务辅导培训；（八）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0万元。（一）2021年抚顺市百姓春晚15万元。1、劳务费3.8万元，用于支付演员劳务费等。2、专用材料费5万元，用于舞台装饰、演出道具等。3、印刷费0.2万元。4、租赁费：6万元，用于租用演出场地、灯光、音响。（二）举办群众文化节（广场演出）、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经费5万元。1、劳务费2.5万元，用于演员演出费及雇佣工人安装、拆卸、看护舞台。2、租赁费1万元，用于租用灯光、音响。3、专用材料费1.05万元，用于舞台装饰。4、印刷费0.3万元。5、电费0.15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演出既丰富广大市民的节日文化生活，活跃了广大市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又锻炼了群众文化队伍，提高文艺爱好者的艺术水平，同时也完成了艺术馆培训、辅导、举办大型活动的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演出1场，观众达1000余人			效益指标1	通过精选节目，精心排练，演出精品，让广大市民欣赏到满意的节目。			
		产出指标2	演出15-18场，观众达2万人			效益指标2	引导观众培养有益身心健康的兴趣爱好。			
		产出指标3	演出4-5场，观众达2万人			效益指标3	观众满意度达百分之百。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通过演出，锻炼群众文化队伍，提高艺术表现力。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乔安山生活补助及取暖费（雷锋馆）	2.11	2.11								
项目详细内容	一、补贴类项目2.11万元。（一）生活补助1.8万元。1、乔安山每月0.1万元×12月=1.2万元。2、妻子张淑琴每月0.05万元×12月=0.6万元。（二）取暖费0.31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2005年11月24日，抚顺市民政局申请《关于提高乔安山生活补助标准的请示》，由市长批示文件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乔安山及其妻子张淑琴的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保障乔安山及其妻子张淑琴的生活水平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产出指标4								
		产出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1	保障乔安山及其妻子张淑琴的生活水平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场馆运行及异地义务宣传、巡回展览项目（雷锋馆）	162.83	156.85					5.98			
项目详细内容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162.83万元。（一）场馆运行及设备设施维护专项63.43万元。1、维修（护）费20.4万元：（1）馆内9.4万元，用于馆内空调、电梯维保和消防检测、消防维保、消防器材、馆内外消杀等。（2）园区11万元，用于绿化、硬化、供电设施维护等。2、劳务费：聘任派遣制讲解员项目43.03万元。雷锋纪念馆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招聘了11名讲解员，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讲解员工资待遇按行政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第五类上限工资标准执行，并给与缴纳社会保险金。经测算，每人每月需3260元（五类人员上限工资2410元/月/人，社会保险金850元/月/人），合计3260元/月×11人×12月=43.03万元。（二）异地义务宣传、讲解设备、展架、展板、讲解设备、服装等）1万元；3、印刷费：网站、刊物研发（纪念币、图书、画册等）2.87万元；2、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巡展活动的设计制作及相关物品的购置（展架、展板、讲解设备、服装等）1万元；3、印刷费：网站、刊物（设计、制作、编写、印刷）1万元。（三）保安费43.65万元。承担抚顺市雷锋纪念馆全馆内外的安保防护工作，保证雷锋馆正常接待和正常运行。（四）保洁费44.9万元。承担抚顺市雷锋纪念馆全馆内的卫生清洁工作，保证雷锋馆正常接待和正常运行。（五）场馆运行办公费5.98万元，用于免费开放日常增加费用支出。									
项目立项依据	经市人社局和财政局批准，雷锋纪念馆以派遣的形式，通过社会招考的方式招聘11名讲解员。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雷锋纪念馆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雷锋纪念馆的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通过招聘派遣讲解员，充实雷锋纪念馆讲解员队伍，更有利于雷锋事迹、精神的宣传，满足广大观众的需求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3								
		产出指标4								
		产出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提升服务，增强满意度	
		效益指标2						播种雷锋精神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非遗）	0.50	0.5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为0.5万元。（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0.5万元。1、差旅费0.5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展示展演工作人员差旅费0.5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五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并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1、深入开展非遗项目资料挖掘整理工作；2、开展非遗市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保护工作。工作已列入2021年工作计划，非遗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全力以赴完成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非遗项目挖掘整理及传承保护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开展非遗项目资料挖掘整理工作。							
		产出指标2								
		产出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产出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1	宣传展示我市非遗保护成果，提升城市文化魅力。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元帅林）	15.32	15.32								
项目详细内容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15.32万元。（一）元帅林文物保护专项经费15.32万元。1、安防运行电费6万元。2010年省文物局在元帅林安装了监控报警系统，由于监控设备运行导致电费、维修费用的相应增加。2、园区运行维修费9.32万元。主要用于：（1）草坪喷洒农药、园林机械材料费、更换灭火器2.32万元；（2）维护草坪、园区室内外保洁工资6万元。（3）公厕及办公危房维修材料费1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元帅林晋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了更好的提升元帅林的整体形象，为了更好的为广大游客服务。元帅林2021年对园区治理维护增加项目安排，按预算规定做好园区各项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元帅林晋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了更好的提升元帅林的整体形象，更好的为广大游客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购消防器材、休闲椅。				效益指标1	提升元帅林整体形象，更好的为游客服务。		
		产出指标2	指示牌、电路改造。				效益指标2	增加元帅林景区收入。		
		产出指标3	临时用工，清理园区环境卫生。				效益指标3	使元帅林在游客心中做到旅游、休闲、度假首选。		
		产出指标4	每年打农药2次；剪草机维修用汽油、维修。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购买草坪花卉。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元帅林工程项目欠款（元帅林）	12.13	12.13											
项目详细内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3万元，用于元帅林龙头碑石基座修复工程欠款、元帅林园城牌坊加固工程欠款、元帅林明清石刻挖掘清理搬运工程欠款。													
项目立项依据	法院判决书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3万元，用于元帅林龙头碑石基座修复工程欠款、元帅林园城牌坊加固工程欠款、元帅林明清石刻挖掘清理搬运工程欠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偿还债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及时按照判决书要求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1		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自收自支工资（妇儿）	9.50								9.5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工资福利支出9.5万元。（一）基本工资补贴 6.52万元 1、基本工资3.48万元；2、津贴补贴1.91万元；3、13月工资0.2万元；4、预留工资0.93万元；（二）各类保险及公积金2.31万元；1、养老保险0.82万元；2、职业年金0.41万元；3、失业保险0.03万元；4、医疗保险0.38万元；5、工伤保险0.03；6、公积金0.64万元；（三）取暖费0.26万元；（四）其他工资福利0.41万元；1、食堂管理费0.21万元；2、通勤费0.06万元；3、体检费0.08万元；4、节日福利0.06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概况及保证措施	安排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公务费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每月按时支付人员工资保险				效益指标1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保险得到保障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教学运营及妇女儿童活动专项经费（妇儿中心）	50.50								50.50	
项目详细内容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50.5万元。（一）办公经费1、办公费4.23万元；（1）、保洁用品0.3万元；（2）、办公用品3.33万元；（3）、教学材料费0.6万元；（二）、印刷费0.2万元；（三）、邮电费0.3万元；1、网络服务费0.3万元；（四）、维修维护费0.3万元。1、维修电脑0.1万元；2、维修教学器材0.2万元；（五）劳务费29.8万元；1、外聘老师讲课费及活动费21万元（老师40名）；2、工作人员5名8.8万元；（六）其他交通费0.8万元；（七）税金及附加9万元；（八）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5.87万元。1、伙食费2.33万元（11人*176元*12月=2.33万元）；2、体检费0.88万元；3、职工福利费0.66万元；4、活动庆典2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抚顺行报（2015）3号。依据国家、省、市活动中心的相关要求，教育、培训、体验、康乐、服务五大功能进行办学。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活动中心教学计划顺利实施，开展各项活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抚顺市广大妇女儿童服务，通过各种学习、培训、辅导，年培训妇女儿童2000余人。提升女性艺术修养，树立妇女自信心，可以提升妇女综合素质。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改善教学环境，更好的为学员服务。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产出指标3								
		产出指标4								
		产出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1		提升了广大妇女综合素质，和精神面貌。		
						效益指标2				
						效益指标3				
						效益指标4				
						效益指标5				
						效益指标6				

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表

项目单位：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抚顺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资金管理处室：		科教和文化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集体职工医疗保险（元帅林）	11.00								11.00				
一、工资福利支出11万元。用于集体职工医疗保险及还欠职工集资款。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为了单位维稳工作。					项目概况及保障措施		集体职工医疗保险及还欠职工集资款。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集体职工医疗保险及还欠职工集资款。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12月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产出指标1	按时给单位集体职工交付医疗保险。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效益指标1	2021年元帅林集体职工医疗保险费，做好职工的看病问题。			
			产出指标2						效益指标2				
			产出指标3						效益指标3				
			产出指标4						效益指标4				
			产出指标5						效益指标5				
			产出指标6						效益指标6				